

婴幼儿照护难题咋解决? 我市出台《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新建居住区婴幼儿照护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

全面落实产假及相关政策;鼓励幼儿园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班;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9号),促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市政府办公室日前下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根据意见,到2023年,各县区至少培育1家以上手续齐全、设施完备、管理规范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广泛开展,鼓励已满足当地3-6岁幼儿入园需求的幼儿园

增设托班。全市建立3家以上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到2025年,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开展,每个县区均建成1家以上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全面落实产假及相关政策。用人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产假、护理假规定,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哺乳期女职工照护婴幼儿

提供方便。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

统筹推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政府要按照标准和规范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改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盘活用好公共设施资源。综合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儿童之家等公共服务资源,拓展托育服务功能。鼓励政府和机关、企

事业单位利用回收或闲置的房屋、场地、设施等,改建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政府要把独立占地的托育机构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制定实施计划。加快推进机场、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及用人单位的母婴设施建设,为婴幼儿哺乳、出行等提供便利条件,营造婴幼儿照护友好的社会环境。

支持发展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挥政府在发展托育机构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等,采取单独或联合的形式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引导多方力量在社区开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鼓励幼儿园兴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班。支持已满足当地3-6岁幼儿入园需求的幼儿园兴办托育机构,或者开设托班,增加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效供给。有条件的地方在新建、改建、扩建配套幼儿园时,要统筹考虑托育服务需求,积极探索幼儿园、托育机构一体化建设。

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政府要把托育服务作为新兴服务业和健康产业进行扶持,重点支持具有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鼓励通过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引导、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多种形式,举办专业性、多层次、多类型托育服务机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发展。

2020年菏泽医保成绩单出炉,参保人数突破928万,降价药品减负1.5亿元,医保基金追回1.17亿元

我市基本实现全民参保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武霏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市医保局获悉,2020年,菏泽医保把提升群众获得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筑牢民生底线,让医保这份答卷更暖心,全市参保人数突破928万,降价药品落地菏泽为患者减轻负担1.5亿元,高血压、糖尿病医保门诊用药报销比例达到50%,追回医保基金1.17亿元。

参保人数超928万,基本实现全民参保

如何有效保障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提高健康水平,是我市医保部门不断发力的重点,据菏泽市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王铁军介绍,市医保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向改革要动力,靠创新增活力,着力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和便民流程再造,摸索并建立了从收、到支、到管全链条的监管制度体系。制定了《菏泽市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菏泽市医疗保险合作发展项目考核管理办法》等14个文件,各项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呈现出良好局面。

据介绍,2020年,菏泽医保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医保业务“掌上办”“网上办”、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人数达393万

人,全市1200家定点药店已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全覆盖;菏泽医保推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菏泽市16家医疗机构DRG医保支付改革工作有序进行;菏泽医保创新实行全市高层次人才看病就医“个人零负担”,创新举措提升了城市温度,助推了菏泽市“双招双引”战略的实施。

2020年,我市医保服务更加高效。创新推行“市内无异地”,惠及全市跨县区就医群众48234人,结算医保资金4.78亿元;创新推行“同城通办”,办理医保关系转移4237人;开通医保服务热线电话5212333,做到“一号响应”;加快处方流转平台建设,首批40家门诊慢性病定点医院开通线上问诊



功能,可随时把处方流转到1116家药店;推进“综合柜员制”建设,实现了“一窗受理、一窗办结”。截至目前,全市参加医疗保险人数突破928万,基本实现了全民参保。

打击骗保有力度,追回医保基金1.17亿元

据介绍,从去年5月开始,菏泽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查处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救命钱”。在此高压态势下,截至目前,已实现全市定点医药机构稽核稽查全覆盖,约谈整改定点医药机构580家,罚款689万元,追回医保基金1.17亿元。

“此次专项行动出重拳、出硬招、打硬仗,锻造了一支医保铁军,让我市医保基金监管手段‘长出牙齿带上电’,在

全市形成了‘不敢骗、不能骗、不愿骗’的良好氛围。”王铁军说,随着医保基金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规范了定点医药机构依法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优化了营商环境。

追回的医保基金,增加了医保基金结余,为菏泽市“高血压、糖尿病医保门诊用药报销比例达到50%”等一系列惠民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截至目前,全市共有97.7万名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被纳入“两病”保障范围,医保基金支付3000多万元。

降价药落地菏泽,减轻患者用药负担1.5亿元

医药降价一小步,百姓健康一大步。为此,我市不断推动降价药品落地菏泽来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经济负担较重等问题。自2019年底,我市推动国家第一批集中带量采购25种药品落地菏泽,为患者减轻用药负担3000余万元后,又分别于去年4月份、7月份推动第二批和第三批降价

药品落地菏泽。第二批落地菏泽的降价药品有32种,涉及多个治疗领域,平均降价幅度达74.45%,有5种以上的药品降幅达90%,每年预计能减轻菏泽市患者用药负担2065万元。第三批“降价药”共有55种药品,包含多种常用药品,涉及糖尿病、高血压、抗肿瘤

药物等,药品平均降价53%,最高降幅达到95%,每年预计能减轻菏泽市患者用药负担6330万元。

此外,我市还推进成立了菏泽-临沂药品采购联盟,每年预计可减轻菏泽市患者用药负担1200万元,让“看病贵”这个一度困扰群众就医的痛点得到缓解。

